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會議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